附件2

遵义医科大学

校内博士后培养三方协议书

按照学校《校内博士后培养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培养办法”）规定，经（院系） 、（博士后） 和 （导师）三方充分沟通，同意建立校内博士后培养关系，培养方向为 ，培养时间为4年，即： 至 。三方均认真阅读了该培养办法，愿意分别承担该办法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，为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学科建设水平做出积极贡献。

博士后培养对象签字： 导师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培养对象所在院系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